**法庭记录**

**第一宗 任务方再三逗留挑战方事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**

**第二宗 任务方之间不规范借条事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**

**第三宗 任务方私自进入市场内部事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**

**第四宗 任务方第一组扰乱市场秩序事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5**

**第一宗 任务方再三逗留挑战方事件**

**原告：**

名称：韦泳绮 职务：市场负责人

**被告：**

名称：刘帅　 职务：财务总监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　　姓名：耿恒珍 职务：法律总监

**诉讼请求：**

要求赔偿1000元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被告在不正确的时间里，违反规定，私自再三在挑战方逗留。

**判决**

**原告陈述**

被告在不正确的时间里，违反规定，私自再三在挑战方逗留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韦泳绮1000元。

**被告陈述**

否认原告陈诉，并以院长与原告有关系进行辩护。

**案件确认事实**

被告在被原告警告了三次后还在原告方逗留。

**核心问题与法院认定**

此事件主要问题是被告否认事实，并以歪理（院长与原告有关系）进行辩护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已查明被告确实在被原告警告了三次后还在原告方逗留，并有人证作证。因此原告韦泳绮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

**最终判决**

综上所述，本院对被告刘帅

裁决如下：

被告赔偿原告1000元，即时生效。

　　被告承担1000元罚款，并且要求其组员遵守游戏规定，原告愿承担全部法庭手续费200元。

**审判长：**孙竞技

**书记员 ：**谷刘敏

**时间：**2014年6月12日

**第二宗 任务方之间不规范借条事件**

**原告：**

名称：宋学强 职务：财务总监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名称：魏峥 职务：法务总监

**被告：**

名称：高雷 职务：财务总监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名称：尹超 职务：法务总监

**诉讼请求：**

借钱拒绝还钱要求他们进行加倍赔偿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有借条，而被告利用制度漏洞进行欺骗。

**判决**

**原告陈述**

被告利用制度漏洞，对此借条进行否认，并以借条没有法律效力为理由否认借钱一事。

**被告陈述**

借条不规范，只有被告姓名，没有写明借款人、时间和相关内容，对方可以在纸条上乱写借条。

**案件确认事实**

无

**核心问题与法院认定**

无

**最终判决**

由于最后经双方指导老师和法院协调，双方私下和解。被告于2014年6月13日还原告本利3000元，利息400元，合计3400元。

**审判长：**孙竞技

**书记员：**谷刘敏

**时间：**2014年6月12日

**第三宗 任务方私自进入市场内部事件**

**原告：**

名称：韦泳绮 职务：市场负责人

**被告：**

名称：尹超 职务：法务总监

**诉讼请求：**

请求赔偿500元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被告在工作时间内私自进入市场内部逗留。

**判决**

**原告陈述**

怀疑被告看过电脑里面的隐私和改动市场内部记录。

**被告陈述**

只是为了帮市场助理制表，没有看原告的隐私和改动市场内部记录。

**案件确认事实**

被告所属事实，无触犯隐私，由于被告与市场助理是好友关系所以才给于帮助，但是未经市场负责人同意。

**核心问题与法院认定**

隐私是否被触碰和市场内部记录是否有改动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已查明事实。因此原告韦泳绮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但是被告所属事实，无触犯隐私和改动市场内部记录也应予支持。

**最终判决**

综上所述，本院对原告韦泳绮、被告尹超和第三方史鹏宇

裁决如下：

被告尹超赔偿原告100元，第三方史鹏宇赔偿原告400元，双方各自付法院手续费100元。

被告尹超承担200元，第三方史鹏宇承担400元，原告承担100元。

**审判长：**孙竞技

**书记员：**谷刘敏

**时间：**2014年6月13日

**第四宗 任务方第一组扰乱市场秩序事件**

**原告：**

名称：韦泳绮 职务：市场负责人

**被告：**

名称：刘帅 职务：财务总监

**诉讼请求：**

请求赔偿500元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一组私下携带蓄电池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**判决**

**原告陈述**

应按照XLP的制度执行，所有材料都从市场购买，而一组私自使用自己所带材料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**被告陈述**

没有相关的制度，只是口头制度，无证据证明。

**案件确认事实**

被告使用自己带来的蓄电池，确实违反XLP的制度，并装作不知情。

**核心问题与法院认定**

制度不完善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已查明事实，被告使用自己带来的蓄电池，违反XLP的制度使市场秩序受到扰乱。因此原告韦泳绮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

**最终判决**

综上所述，本院对原告韦泳绮和被告刘帅一组

裁决如下：

被告赔偿原告500元，双方各自付法院手续费100元。

被告任务方第一组承担700元，原告承担100元。

**审判长：**孙竞技

**书记员：**谷刘敏

**时间：**2014年6月13日